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5009 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MACFHL9T7X

地址：昌黎县昌黎工业园区滨水大街南

法定代表人：李浩

2025 年 10 月 24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规定，DA001 酸雾排放口手工监测频次半年一次，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手工监测频次半年一次，厂界臭气浓度、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手工监测频次半年一次，厂界颗粒物手工监测频次一季度一次，地下水监测井手工监测频次按照枯、平、丰水期每期一次，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经调查询问，你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 DA001 酸雾排放口，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厂界臭气浓度、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噪声，地下水监测井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你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规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 2025 年 10 月 24 日执法人员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5〕5009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第四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 7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未及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按要求期限完成整改的）”规定的情形，经集体讨论，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要求你公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